

彰化基督教醫院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

制定日期:104年1月16日

修訂日期:112年11月27日

一、目的

配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3.1.1「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」執行，代訓練他院受訓人員。代訓範圍涵蓋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及其他非屬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之人員訓練。

二、合作機構

- 1.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及鹿基分院。
- 2.教學部簽約醫院
- 3.其它主動申請代訓之教學醫院

三、訓練項目

- 1.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，包含吞嚥電刺激治療、吞嚥攝影檢查評估及診斷、跨專業討論會、以及治療作業品質管理課程等。
- 2.其他溝通、語言、言語與吞嚥相關之治療及評估。

四、訓練時間

依申請醫院提出代訓項目需求，共同討論合適之訓練時間。

五、訓練方式

技術原理、實務操作或觀摩學習

六、評核標準(方法)

- 1.通過實務操作測試
- 2.課程訓練完成後，由負責教學的語言治療師簽章確認達成學習目標。

七、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

彰基復健醫學科語言治療：劉睿菁語言治療師(聯絡方式 04-7238595 分機 7020)

八、其他

發受訓公文時，須加註受訓人員是否符合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訓練計畫」資格。